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宜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63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